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渝江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沈政安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增值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。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1年6月5日出售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號土地，後於102年12月24日購買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及賴厝廍段205-51地號等2筆土地（下稱系爭重購土地）經申准依土地稅法第35則規定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。嗣查系爭重購土地上建物自106年8月28日其原設籍人之原告及直系親屬遷出，已無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任何1人於該地設籍，即未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，被告爰依同法第37條規定追繳原退還土地增值稅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345元，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被告復查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等情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並有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9頁至第30頁），是本件原告所爭執之土地增值稅額為39,345元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1款之簡易事件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由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本件被告機關之公務所所在地係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號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
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